

债券代码: 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 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 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 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 162099.SH

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 178014.SH

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原告：杭州萧山凌飞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萧山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西秀国资局”）

案件基本情况：

杭州萧山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安顺市西秀区“屯堡”特色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安顺市西秀区“屯堡”特色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交由原告杭州萧山公司进行施工，《框架协议》签订后，杭州萧山公司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

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杭州萧山公司，故杭州萧山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由于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原告于 2025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



因此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黔 0402 执恢 77 号，执行金额：6,508,455.00 元。

(二)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1、案件一

原告：贵州省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 1 贵州虹轴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2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被告 3 安顺市西秀区新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4 贵州虹山虹飞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被告 6 贵州省精密轴承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7 安顺市机械工程研究所

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原、被告 1 及案外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南支行”）就原告委托农行中南支行向被告 1 贷款事宜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同日，被告 1、发行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对被告 1 的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被告 1 未偿还借款本息，原告贵州省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因连带保证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黔 0102 执恢 1305 号，执行标的：14,898,251.00 元。

2、案件二

原告：贵州邓幺妹文化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因被告需对外向第三人支付担保费，向原告申请借款用于资金周转之需，原告便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分别与被告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向被告出借借款。后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及时归还，双方又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对账签署了《还款协议》明确分期还款计划。由于发行人未能按协议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于 2025 年 7 月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5)黔 0402 执 4628 号，执行金额：16,098,013.0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纳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